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53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- 04 受 刑 人 張瑛桔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,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9 刑(113年度執聲字第569號),本院裁定如下:
- 10 主 文

01

- 11 張瑛桔犯如附表所示之罪,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,有期徒刑部 12 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,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新臺幣拾參萬元,
- 13 罰金如易服勞役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- 14 理由

15

16

17

18

31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受刑人張瑛桔(下稱受刑人)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數罪,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,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規定,定其應執行之刑,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,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 19 者,不在此限: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 20 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 21 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 22 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,受刑人請求檢 23 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,依第51條規定定之,刑法第50條有 24 明文規定。又數罪併罰,有二裁判以上者,依第51條之規 25 定,定其應執行之刑;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,於各刑中之最 26 長期以上,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,定其刑期,但不得逾30 27 年;宣告多數罰金者,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,各刑合併之 28 金額以下,定其金額,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分 29 別定有明文。
 - 三、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,經臺灣高等法院、本院先後

01 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(最後事實審法院為本院),均經分別 02 確定在案,且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為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裁判 03 確定前所犯,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4 錄表附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(均為 05 不得易科罰金之罪)合併定應執行刑,合於刑法第50條第1 06 項前段規定,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聲請合併定應 07 執行刑,核無不合,應予准許。

四、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數罪,均為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罪,侵害法益、犯罪類型、行為樣態相近,犯罪時間均在民國108年間,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,考量受刑人上開犯行之犯罪型態、手段、侵害之法益類型、行為之不法性與罪責程度、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、並考量刑罰邊際效應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,另斟酌檢察官聲請定執行刑所附之現有卷證,及受刑人就本案定執行刑表示:請從輕量刑,已深感悔悟等情,有陳述意見書在卷可參(見本院卷第413頁),基於整體刑罰目的及罪責相當原則,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,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結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,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 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前段,裁定如主 文。

民 11 22 華 113 年 中 國 月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李璧君 李東柏 官 法 鍾佩真 法 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9 書記官 蕭家玲